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第 21 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 会会务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12N0075663062024802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172-YZLZ

采购人(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

成交人(乙方)：湖南南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 21 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会务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4967号-001、广西政采[2024]14967号-002

合同编号：12N0075663062024802

采购人（甲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

供应商（乙方）：湖南南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第 21 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172-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第 21 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会务服务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技术支持、专用工具（设备等）、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其他项目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会议前3天完成所有组织、布置、搭建制作工作，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会议当天完成执行操作（会议举办暂定时间，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交付地点：南宁荔园维景国际大酒店。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标准和方法：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行业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所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5) 以《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

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按更换处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7、验收相关人员

(1) 验收小组参与部门：验收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组成。

(2) 验收组根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小组对验收过程中对实际查验结果如实反馈，最后所有过程表单由该验收组所有成员（含验收专家、甲方代表）、乙方授权人、监督代表统一签字，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本次验收是否合格，并出具验收书。

(4) 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响应文件中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30%合同款，其余项目费用分2期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1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次设计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2期：会议结束一个月内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付款前，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最终结算金额的正规发票。

3、乙方确认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含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甲方或其他个人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9、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11、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2、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合同签署页的单位地址为指定通讯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均送达至上述地址，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均为有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  2024年9月18日	乙方：（章） 湖南南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白云路6号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雄天路98号孵化楼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31-8447888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	账号：8003 2350 6502 01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410000